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延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1,260,000,000元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1,260,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濤石認購協議，濤石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與濤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延遲上述最後截止日期外，濤石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濤石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並已達成其他部份先決條件。本公司正與濤石合作促成餘下先決條件之達成。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